

電子公文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33437910
聯絡人：王慶泉
電 話：02-77367889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6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四)字第10200870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為促進聽語功能障礙者參與及瞭解公共事務，請 貴單位於舉辦記者會等活動時，留意維護身心障礙者相關權益，詳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02年6月6日台內社字第1020215422號函及H7N9流感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2年5月27日流中指字第1020100279號函送102年5月23日「H7N9流感宣導無障礙環境溝通會議」紀錄辦理。
- 二、為促進聽覺或言語功能障礙者參與公共事務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61條明定：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應設置申請手語翻譯服務窗口，依聽覺功能或言語功能障礙者實際需求，提供其參與公共事務所需之服務。」現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均完成手語服務窗口之建置及服務範圍與作業程序等規劃。
- 三、爰此，貴單位於發布重大訊息或舉行記者會時，除應考量聽語功能障礙者容易閱讀及獲得訊息之方式，同時可向活動辦理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提出手語服務之申請，以維護其應有之權益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教育部體育署、教育部青年發展署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內政部、本部新聞工作小組、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



裝

訂

線

